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2003年8月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29号令公布　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城市建设档案的管理和收集、整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城市建设档案，充分发挥城市建设档案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建设档案的形成、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和管理。

　　本办法所称城市建设档案是指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活动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纸、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记录。

　　第三条　本市的城市建设档案事业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并保障其与城市建设需要相适应。

　　第四条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市城市建设档案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各分局(以下简称各分局)负责所辖区域内城市建设档案的监督和管理工作。

　　市和区、县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对城市建设档案工作依法行使监督和指导职权。

　　第五条　市城市建设档案馆负责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全市应当永久和长期保存的城市建设档案，对城市建设档案进行科学管理和利用。

　　各分局城市建设档案机构负责所辖区域内城市建设档案接收、收集、整理、保管、利用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六条　城市建设档案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纪守法，具备城市建设档案专业知识，并按照规定取得岗位资格证书。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形成、编制、整理、归档城市建设档案的实际情况，设置专门的档案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管理人员，提供必要工作条件，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并收集齐全和安全保管本单位的城市建设档案。

　　第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城市建设档案进行编制，并经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或者各分局城市建设档案机构(以下统称城市建设档案馆)检验合格后，方可移交。编制城市建设档案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档案馆编制。

　　第九条　城市建设档案馆接收下列城市建设档案：

　　(一)城市建设专业管理部门形成的，包括规划、勘测、设计、建设和市政、环卫、公用、园林、人民防空等业务管理和业务技术档案。

　　(二)建设工程档案。

　　(三)有关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的文件及科学研究成果和城市建设基础资料。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6个月内，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齐全、准确的城市建设工程档案原件。

　　第十一条　本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地下交通、人民防空等专业管理单位，应当每年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更改、报废、漏测部分的地下管线现状图和资料。地下管线普查和补测补绘形成的档案，应当在普查、补测、补绘结束后6个月内移交城市建设档案馆。

　　第十二条　停建、缓建工程的建设工程档案，由建设单位负责保管。

　　建设单位被撤销的，应当及时整理城市建设档案，通知并移交城市建设档案馆保管。

　　建筑物、构筑物产权变动时，原建筑物、构筑物产权人保存的城市建设档案必须随同产权一并移交给新的产权人保存，也可以在城市建设档案馆寄存。

　　第十三条　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各分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时，应当告知建设单位向城市建设档案馆按时移交建设工程档案。

　　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对建设单位城市建设档案形成、编制、整理、归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对国家和本市重点工程的城市建设工程档案编制、整理、归档工作应当指派专人进行具体指导。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前，应当提请城市建设档案馆对建设工程档案进行预验收。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在办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时，应当按照规定查验建设工程档案预验收情况。

　　第十五条　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对接收进馆的城市建设档案实行科学规范管理，及时登记、整理，编制检索工具。

　　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建立健全城市建设档案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配置适宜保管、利用城市建设档案的专门库房和必要设施，采用先进技术，防治有害物质，及时消除不安全因素，确保档案的完整与安全。对破损或者变质的档案，应当及时抢救、修复。

　　第十六条　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确定城市建设档案保管期限以及应当保密的密级。

　　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定期对保管的档案进行鉴定。对失去保存价值的档案列出销毁清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销毁。禁止擅自销毁档案。

　　对具有密级的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和利用，以及密级的变更和解密必须按照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和法规办理。

　　第十七条　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公布开放的城市建设档案目录。

　　单位和个人持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城市建设档案。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利用未开放的城市建设档案。

　　向城市建设档案馆移交、捐赠、委托保管城市建设档案的单位和个人，对其档案享有优先利用权，并可对其档案不宜向社会开放的部分提出限制利用意见，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依法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充分利用城市建设档案信息资源，建立城市建设档案资料信息库、目录库，汇编城市建设档案综合信息，为社会提供城市建设基础数据、城市建设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等。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在施工前应当查阅施工地点有关地下管线、设施等隐蔽工程档案资料。

　　地下管线、设施等隐蔽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移交齐全、准确的地下管线、设施等隐蔽工程档案资料。未移交以及未按时移交工程档案资料，或者移交工程档案资料不齐全、不准确，致使其他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因无法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或者查阅的档案资料内容不准确造成施工破坏地下管线、设施等隐蔽工程的，地下管线、设施等隐蔽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条　城市建设档案馆应当加强城市建设档案理论研究、宣传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利用媒体、展览等形式向社会开展爱国主义和国情、市情教育。

　　第二十一条　建设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移交建设工程档案的，由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各分局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1983年6月14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北京市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同时废止。